

訴 願 人：○○養生館即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9389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分別於 94 年 11 月 11 日在○○時報 ○○版刊登「好好呼吸強身健體輕鬆回春……」及 94 年 11 月 19 日（原處分機關原誤植為 94 年 11 月 18 日及 A12 版，

嗣以 95 年 1 月 2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0581201 號函及 95 年 5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2

800200 號函分別更正在案）在○○報臺北市版第○○版刊登「性能強身養生……不吃藥、不打針、純自然……步步均能明顯增強人體內臟、肢體……性功能……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。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依民眾檢舉而以 94 年 12 月 1 日衛中會醫字第 09400168 41 號函附相關資料請原處分機關查處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2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談話紀錄後，查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2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9389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

幣（以下同） 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三、按

療法第62條（修正前）第1項明定『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』，所稱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，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，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。因此，廣告內容雖未明示『醫療業務』，惟綜觀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，則視為醫療廣告。至於何者為暗示、影射，宜就個案依社會通念，本諸經驗法則認定之……」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：（十三）本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  
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非法學專家，但立法應合情合理，更一定要合乎自然生態，因此廣告中好好呼吸，強身體健輕鬆回春是人類存活的必然現象，如何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性能強身、養生，是鐵的事實；不吃藥，不打針，純自然，更是強調不是以醫藥來達到增強人體內臟、肢體及性功能等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此有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 日衛中會醫字第 0940016841 號及該署 94 年 12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09

40068030 號函附系爭廣告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廣告中好好呼吸，強身體健輕鬆回春是人類存活的必然現象；性能強身、養生，是鐵的事實；不吃藥，不打針，純自然，更是強調不是以醫藥來達到增強人體內臟、肢體及性功能等，並無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等節。按非醫療機構，不得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而為醫療廣告。又醫療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所稱「暗示」、「影射」，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藉某種名義，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者而言，亦經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示在案。本件系爭廣告刊有「好好呼吸

強

身健體輕鬆回春.....天龍全能養生法.....」及「性能強身養生.....不吃藥、不打針、純自然.....步步均能明顯增強人體內臟、肢體.....性功能.....」等詞句，已有暗示或影射系爭廣告產品具有廣告詞句之效能而涉及醫療業務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屬醫療廣告。是訴願人主張並無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等節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、裁罰基準及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7 日 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